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1申宏02」票面利率調整和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申宏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利率调整：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394）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65 个基点，即“21 申宏 02”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30%。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 申宏 02”。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回售登记期：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仅限交易

日）。

- 6.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 年 3 月 9 日。
- 7. 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 8. 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21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3.95%；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6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1.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付息	2021-3-8	2022-3-8	3.95	100	0	3.95	3.95
2	付息	2022-3-8	2023-3-8	3.95	100	0	3.95	3.95
3	付息	2023-3-8	2024-3-8	3.95	100	0	3.95	3.95
4	付息	2024-3-8	2025-3-8	3.95	100	0	3.95	3.95
5	付息	2025-3-8	2026-3-8	3.95	100	0	3.95	3.95
6	付息	2026-3-8	2027-3-8	3.95	100	0	3.95	3.95
7	全部兑付	2027-3-8	2028-3-8	3.95	100	100	3.95	103.95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1	付息	2021-3-8	2022-3-8	3.95	100	0	3.95	3.95
2	付息	2022-3-8	2023-3-8	3.95	100	0	3.95	3.95
3	付息	2023-3-8	2024-3-8	3.95	100	0	3.95	3.95
4	付息	2024-3-8	2025-3-8	3.95	100	0	3.95	3.95
5	付息	2025-3-8	2026-3-8	3.95	100	0	3.95	3.95
6	付息	2026-3-8	2027-3-8	1.30	100	0	1.30	1.30
7	全部兑付	2027-3-8	2028-3-8	1.30	100	100	1.30	101.3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面额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6年3月9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5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95%，每10张“21申宏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9.5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联系人：赵佳文

电话：010-88085661

2.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人：刘勇强、刘博宇

电话：0731-8477954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 日